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355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北海宝贝

申请人 北京市北海公园商店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高得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海报；地图册；印制的地图；广告海报（印刷品）；图画书（印刷品）；连环漫画书；路线图；城市指南；纸制海报；旅游领域的印刷期刊；

第20类：画框；画框托架；镜砖；手持镜子（化妆镜）；软垫；草垫；垫枕；婴儿防滚垫；颈部靠枕；摇篮；

第21类：化妆用具；梳妆盒；卸妆器具；专用化妆包；蛋糕模子；罐；切面包板；碟；杯；扫帚；

第25类：工作服；睡袍；服装；裘皮服装；紧身衣裤；连裤内衣；套服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吸汗长袜；袜；

第28类：手枪火帽（玩具）；宠物用玩具；玩具；积木（玩具）；玩具手枪；玩具小房子；木偶；玩具娃娃；演戏面具；成比例的模型车